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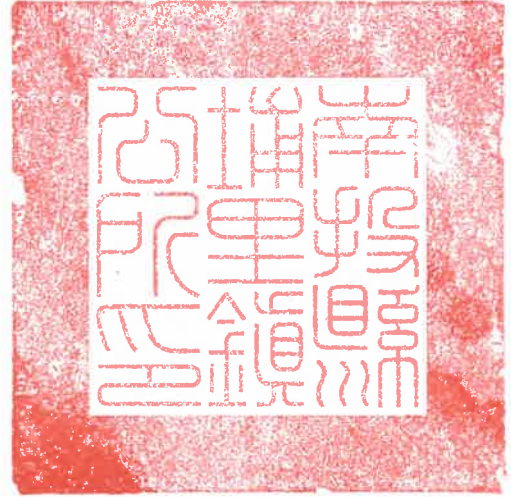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南投縣埔里鎮公所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埔鎮清字第1120025944號  
附件：112年公示送達70戶



主旨：公告本所催收106年至111年期間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義務人潘○均等70人，公示送達清冊一份。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所執行義務人潘○均等70人（如附件清冊），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業務，經以雙掛號郵件送達證書寄發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欠費催繳通知書，郵局以逾期未招領為由退件，致催繳通知書無法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本公告張貼於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公所及本所佈告欄，應送達人請於上班時間至南投縣埔里鎮清潔隊（地址：南投縣埔里鎮中正路1039號，聯絡電話：049-2910242）領取繳費單據繳納，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鎮長 廖志城